

Jinmao Hotel
金茂酒店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及

Jinmao (China)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單位持有人大會及
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之
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金茂酒店(「本信託」)及／或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_____ 個優先股及
單位(「優先股及單位」)(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該等會議(定義見下文)的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0年9月10日分別在上午十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V舉行的(i)本信託單位持有人大會及(ii)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該等會議」)及其任何續
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該建議(包括召開該等會議的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通告(「通告」)所述本公司與
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該計劃)之間達成的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之協議安排(「該計劃」))，並在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
會)上按照下列指示代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贊成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不論有否按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
之批准作修訂)或投票反對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如並無給予指示，則酌情代本人／吾等投票。

贊成該建議(包括該計劃)(附註4)	反對該建議(包括該計劃)(附註4)

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詞彙與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綜合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應列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優先股及單位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合併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優先股及單位有關。如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必須指明獲委任該名代表的優先股及單位數目。
- 如擬委派該等會議的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該等會議(定義見下文)的主席或(附註3)」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資格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優先股及單位的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該等會議，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優先股及單位的持有人，惟必須親身出席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任何對本合併代表委任表格的修訂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該等會議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該等會議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優先股及單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合併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優先股及單位登記持有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與聯名持股相關之排名先後而定。
- 有關該等會議的本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應根據其上載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0年9月8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該等會議的本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交予單位持有人大會主席(大會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該等會議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優先股及單位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填妥及交回合併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提供予優先股及單位的持有人以供在該等會議使用的合併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在該等會議使用的投票紙合併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綜合表格。填妥合併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以指示對在該等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為就相關優先股及單位作出的投票，並構成：
 - 就構成本信託的信託契約下的本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對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投票指示。
- 本合併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時間和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之姓名、地址及／或電話號碼。閣下於本合併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有關資料僅就本合併表格內上述之任何用途而收集及將披露或轉移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該等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